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1	E105010	JAMIYATUN 小姐為印尼籍逃逸外勞，39 歲，無健保身分，需全額自付醫療費用，因骨盆腔腫塊以及貧血入院，考量案主在台無親屬可協助，且案主後續返回印尼後，還需負擔長期的醫療費用，故由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3,000 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 16,521 元，共計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9,521 元整。	洪嘉梅
2	E105031	柳小姐罹癌門診治療中，其夫但因需協助照顧案子女，致影響工作，進而產出生活費用之擔憂。社工依本院經濟評估計算比例為 46%，考量案主疾病影響案家生活，故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 5500 元，協助案家度過困境。	鄭荃方
3	O104661	陳先生，68 歲，離婚獨居，本次就醫皆無法自理其生活，有長期照顧之需求，但案女為單親媽媽，因工作無法照顧案主，然而本次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以及未來的機構費用約 7 萬元，案女無力負擔，考量案女未來還需長期負擔案主安置費用，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2,600 元，以及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幸福專案補助安置費用 12,000 元，共計新台幣 24,400 元整。	洪嘉梅
4	O104669	林先生，62 歲，無穩定工作，僅有一子在北部工作，但孩子因需負擔就學貸款以及房租，已無力再給予林先生生活費用，本次林先生因腹部開刀需長期休養，無法工作，衍生醫療費用以及生活費用問題，考量林先生確實生活上有經濟困難，且醫師也建議其休養 3 個月，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林先生醫療費用 15000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 10,500 元，共計新台幣 25,500 元整。	洪嘉梅
5	O105006	張小姐，39 歲，因中風導致左癱需旁人大量協助，但案前夫需工作加上偶要中斷工作協助處理案主事宜，而案子女尚在就學階段，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0000 元以及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0000 元與生活費用 10000 元，合計 3 萬元補助。	蘇芳滿
6	O105015	向太太，65 歲，其子已亡，僅剩一已自組家庭的女兒，但因案女本身也為低收入戶，因此無力負擔案主中風後引生的看護費用及機構安置費用。故為減輕案女沉重負擔，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全額看護費用 19,800 元；以及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南山專案)補助一個月機構安置費用 28,000 元。	蘇芳滿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7	O105021	崔小弟，為新生兒，案母為低收入戶(精障)經濟屬弱勢，無謀生能力，案母與案生父無婚姻關係，案母育有案主後，生父不付扶養義務，本次醫療費用確恐造成案家之負擔，故社工擬協助案家申請本院兒童重病救助基金以補助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共計新台幣 4640 元，並因案家符合高風險家庭通報標準，社工協請社會處介入追蹤輔導案家。	陳亦婷
8	O105030	蔡先生，37 歲，有酗酒之習偶從事臨時工，本次因病住院治療，因住家方遭遇火警，導致家當付之一炬，無法持健保卡就醫，社工評估其確需健保卡，以保障其就醫基本權利，故社工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其申領健保卡之工本費，共計新台幣 500 元整。	陳亦婷
9	O105034	張先生，73 歲，此次因跌倒以致硬腦膜下出血，昏迷不醒，雖其有子女但彼此關係疏離，相關費用皆由小兒子一人負擔，恐造成其經濟壓力。雖子女具有扶養責任，然在其餘子女經濟協助有限之情況下，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共新台幣 7900 元整，讓案主在院可獲得妥善照顧。	李汶潔
10	O105036	吳先生，65 歲，因先前積欠健保費以致來院就醫皆為自費，在與家屬溝通後，家屬有誠意處理案主問題，並先恢復其健保身分，後續到院之醫療費用皆已繳清，唯先前欠款金額龐大以致無力負擔，社工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28762 元整。	李汶潔
11	O105050	高先生，72 歲，為獨居老人並有低收入戶身分，因慢性肺病以致呼吸困難住院治療，然住院期間未有家屬出面且有跌倒之疑慮，確實需專人照顧，在考量案主經濟收入難以負擔每日衍生 700 元看護費用，擬協助申請「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補助案主看護費用，計新台幣 2865 元整。	李汶潔
12	O105069	張先生，66 歲，因車禍入院後導致意識失常需旁人照顧，又因案主早年拋家棄子無家屬願意出面處理，因此轉介社會局介入與家屬溝通，並進行機構安置。因案主無力負擔前往機構之交通費用，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予以補助 350 元。	蘇芳滿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13	O105075	張先生，69 歲，因腦出血需旁人 24 小時照顧，然案主住院期間案妻避不出面，評估案主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遂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 30,000 元；以及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 3,815 元，合計 33,815 元以減輕負擔。後續照顧需求則轉介社會局接手。	蘇芳滿
14	O105081	鐘先生，60 歲，無業，右下肢皮膚膿傷及敗血症，雖有三名子女，但僅有從事基層工作之案么子願意提供協助，為減輕案么子經濟壓力，協助申請台北保安宮補助看護費用 4600 元以及醫療費用 6601 元，以及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4801 元，共計 16002 元	黃乃琪
15	O105088	蔡姚小姐，58 歲，無業，癲癇入院，意識混亂且喪失自理能力，本院無法與案家屬取得聯繫，疑似處理意願低落，社工考量案主支持系統薄弱，無力支付就醫所衍生之龐大費用，為減輕其經濟壓力，故協助申請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看護費用 3200 元及醫療費用 8990 元，南山幸福專案補助安置費用 12673 元，以及急難救助基金補助安置費用 12927 元，全額補助此次就醫所衍生之費用共 47790 元整，並協助後續機構安置事宜。	黃乃琪
16	O105115	邱先生，66 歲，因腦傷臥床達七年，時常因癲癇症狀反覆住院，以致累積醫療費用龐大，家庭經濟來源皆賴案妻及案媳婦，但尚有三位未成年孫子女需扶養，在在增加案家經濟負擔，故擬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11000 元整。	李汶潔
17	O105128	何先生，57 歲，遭案妻及案子女遺棄，獨居於無水之祖厝，此次因車禍入院，診斷多處骨折、腦部損傷及出血，意識混淆且經團隊評估需短期機構安置，然案手足雖願提供協助但能力有限，為顧及案主人身安全，並提升案家屬後續協助之意願，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專案，申請安置費用 20,000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安置費用 12,673 元，共計新台幣 32,673 元整，	黃乃琪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18	O105179	陳先生，60 歲，無業未婚，原與友人同住，此次因雙腳無力臥床多個月，後友人拒絕出面，考量案主身分未有金錢，也無福利身分且預後之工作能力確實受限，擬協助支付案主此次住院相關費用，共計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1715 元、看護費用 4950 元及計程車費用 250 元；「保安宮醫療補助專款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4950 元，總計新台幣 21865 元整。	李汶潔
19	O105210	袁先生，獨居，52 歲，中風後失能越益嚴重，雖為低收入戶，但仍無力負擔每月機構安置費用，案手足亦年邁無力負擔，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機構安置費用 10000 元，以及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機構安置費用 3000 元，合計 13000 元。	蘇芳滿
20	O105250	陳先生，69 歲，未婚為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身分，此次因低血糖並伴有腰痛，以致影響步行，然因親戚皆居住北部南以就近照顧，且其每月補助難以負擔每日衍生 700 元看護費用，擬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共計新台幣 2100 元整。	李汶潔
21	O105184	邱小姐，40 歲，本次住院未婚生子，因懷孕而無工作，平時生活開銷僅依賴同居人偶從事臨時工支應，經濟狀況不佳，案主與原生家庭關係惡劣，無法從其獲得協助，因對支付案主及案子之醫療費用感到極大之困難，故由申請本院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其醫療費用及購置奶粉費用，總計申請新台幣 5000 元，	陳亦婷
22	O105232	高先生，45 歲，有酗酒習慣無工作，未婚，與精障案大弟同住，本次因器官衰竭住院治療，因病況不佳，住院長達一個多月，累計醫療費用高達新台幣 4 萬多元，案主及案大弟生活費用多由案姐及案小弟支應，本次醫療費用龐大，案家無力支應，故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總計新台幣 15000 元整。	陳亦婷
23	O105264	張先生，因跌倒導致腦出血死亡，無家屬協助處理後事事誼及本次醫療費用，經評估案主確無能力負擔，故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1558 元，並聯繫院外慈善單位協助處理後事。	陳亦婷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24	O105247	林先生因於台戶籍異常，故無法以健保身分就醫，而其又無穩定工作，對於負擔醫療費用產出困境，故依經濟評估計算為 51.5%，其醫療費用共 125,856 元，而考量案主無身分證件可恢復健保身分，且經社工與政府單位聯繫案主身分問題皆未果，故社工擬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 50,000 元部分協助之。	鄭荃方
25	O105324	黃先生，59 歲，因腸扭結症狀進行手術，術後傷口大需人照顧，然其生病前擔任照顧案母之責，位有工作及收入，雖有案手足支持但其均有家庭須扶養，遂可協助經濟有限，經評估後，擬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看護費用 7,700 元及「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 15,000 元，合計 22,700 元，以減輕案主及其手足之經濟壓力。	李汶潔
26	O105341	劉先生，57 歲，獨居，為低收入戶身分，並有智能障礙之身障證明，領政府補助度日，此次因疝氣疾患開刀治療，術後產生傷口感染及腸胃道失調以致需人照顧，因其每月領有補助低於最低生活費，且與案手足關係薄弱，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需自行負擔看護費用，共計新台幣 1,575 元整。	李汶潔
27	O105412	林先生，63 歲，疑為遊民，平時無穩定收入，而因腦傷致中風，現需長期依賴呼吸器，需長期入住呼吸照護病房，已喪失生活能力，故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協助案主於本院之醫療費用，共計 14,292 元整。	鄭荃方
28	O105309	葉先生 64 歲，平時從事臨時工，無穩定收入，且健保欠費多年，此次因感染合併敗血症就醫，需負擔醫療費用及健保欠費，致案家產出困境，故社工協助申請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 10,400 元整，減輕案家之壓力。	鄭荃方
29	O105280	王先生 61 歲，獨居，平時依賴社會救助維生，此次自行跌倒致骨折入院暫無法自理，住院中聘請看護照顧之，而社工考量案主無穩定收入下無法負擔看護費用，協助申請「南山人壽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2,400 元整。	鄭荃方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30	O105130	劉小姐 52 歲，為洗碗工，此次因車禍骨折入院，術後休養而無法工作，肇事者賠償意願低落，案家現僅依靠兩名案子打工維生，造成生活困境及無法因應龐大之醫療費用，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以及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9,600 元。	黃乃琪
31	O105278	吳小姐 66 歲，入院衍生龐大之費用，出院後有長期機構照護之需求，案子女疑似因照顧責任及經濟問題不願處理案主事宜，社工評估案主支持系統薄弱，為維護案主生存權益並減輕案家經濟負擔，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1,100 元、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 14,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生活費用 9,000 元及醫療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11,000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545 元及安置費用 1,000 元，共計 56,645 元。	黃乃琪
32	O105248	陳小姐，58 歲，罹患重症肌無力症，病情日漸加重，恐需專人看護，但因擔心增加案家屬經濟負擔而不願至機構安置，並曾意圖返家輕生，社工為鼓勵案主至機構安置以及減緩案家屬經濟壓力，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安置費用補助 10,000 元，以及院內急難基金補助 15,000 元，共計 25,000 元。	黃乃琪
33	O105405	劉先生 41 歲為遊民，在院累積之醫療費用共 33,088 元，健保就醫費用為 2,451、自費就醫為 30,637，因考量案主確實無收入負擔累積之醫療費用，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 2,500 元全額補助其健保就醫之醫療費用。	劉佳羽
34	O105403	蕭小姐 73 歲，無業，家中經濟皆由其么子一人負擔，但因其尚須照顧蕭小姐而無法有穩定工作以支付此次入院衍生之費用共 7,259 元，另其么子已繳交醫療費用 2,259 元，剩餘 5,000 元，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以減輕其么子之經濟負擔。	劉佳羽
35	E105056	劉先生，64 歲，離婚後獨居，此次到院已失去意識，經檢查左半身肢體乏力並插尿管及鼻胃管而面臨照顧需求，雖案手足居住附近，但不願意到院處理其事宜，考量案主收入不穩並低於最低生活費，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情況下，擬申請「南山幸福基金」全額補助此筆看護費用計 6,600 元。	李汶潔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36	O105469	案主柯先生 61 歲，無穩定工作，疑似有中風病史，因車禍入院就醫，案主與案家屬關係不佳，住院期間皆無家屬來院處理案主就醫事宜，但案主臥床無法自理且意識不清，衍生後續照顧、安置問題，考量案主支持系統薄弱，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7,383 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1,000 元與安置費用 9,210 元，以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4,780 元與看護費用 11,000 元，共計 53,373 元。	洪嘉梅
37	O105489	陳先生，63 歲，無業，疑似遊民，與案家屬關係衝突而多年未聯繫，多次入院未持健保卡欠費，造成醫療資源負擔，此次再因心肌梗塞入院，累計醫療費用達 41,030 元，評估案主支持系統薄弱，暫因疾病而喪失工作能力，考量其仍須面對後續疾病照顧問題，協助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醫療費用補助 25,235 元。	黃乃琪
38	O105493	許先生，52 歲，為列冊低收入戶，無直系家屬，本次因罹患口腔癌入院治療，術後住院長達一個半月，住院期間喪失生活自理能力，案主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以協助案主解決照顧問題，僅能以僱請看護解決問題，但看護費用龐大，在協助案主申請政府低收入看護費用補助後，案主仍需自行負擔部分看護費用，案主無力支付，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新台幣 25,540 元以減輕案主負擔。	陳亦婷
39	O105499	閻先生，20 歲，為腦性麻痺病患，長期安置於敏道家園，然案家經濟吃緊，案主今年 10 月份又因肺炎兩度入院，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共 25,700 元，因考量案父長期負擔案家及照顧案主之開銷，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 10 月份就醫之醫療費用 25,000 元。	劉佳羽
40	O105520	柯先生，61 歲，車禍入院，臥床且意識不清，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照顧，但案主疑似與案家屬關係不佳，失聯而無從尋求協助，且案主而後在院往生，導致無人可協助後續問題，故協助轉介市政府協助案主後事，以及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0,500 元以及醫療費用 4,254 元，共計 14,754 元。	黃乃琪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5 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序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 社工師(員)
41	O105531	劉先生，64 歲，離婚後獨居，此次到院時已失去意識，與案子女失聯多時，協助送醫之案手足，不願承擔照顧責任，案主形同遭家屬遺棄，本次醫療費用及照顧費用，共計新台幣 22,075 元，案主無能力負擔，故本院協助申請急難基金以補助所有費用，以維護案主之生存權。	陳亦婷
42	O105537	案主 62 歲，為血液透析病患，身障極重度而無法工作，並與案子女關係疏離，平時與案弟及案母依靠政府補助維生，生活艱困，為減輕案家經濟壓力，申請財團法人九昱文教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3,500 元。	黃乃琪
43	O105543	石先生，74 歲，在台無親屬，平時一人租屋獨居，僅具中低收入戶身份，本次因病入院治療，僅朋友可協助處理住院事誼，案主平時依靠每月固定之政府補助款唯生，本次醫療費用新台幣 8599 元無力支付，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此筆醫療費用，擬補助其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 3000 元整。	陳亦婷
44	O105565	邱先生，79 歲，罹患肝癌已轉移至骨頭，後續案主將安置機構以致開銷據增，然案家經濟重擔皆落在案子一人身上，為減輕案子之經濟壓力，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5,000 元。	劉佳羽